

西安汽车职业大学文件

西汽校字〔2019〕132号

关于印发《西安汽车职业大学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处（室）：

现将《西安汽车职业大学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安汽车职业大学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



西安汽车职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西安汽车职业大学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实施意见》，建设一支适应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根据《教师法》和《关于开展2019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实验技术等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581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将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在坚持政治标准的条件下，把师德师风、工作态度、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确保评审质量。

第三条 学校秉持突出工作业绩，同时兼顾科研的原则，以工作业绩为主，重点考察其实验实训教学方面的突出成绩。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申报高级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须有两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延迟申报。

（一）晋升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者，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无一次优秀，延迟 2 年。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延迟 3 年。

（三）受警告处分或发生教学事故并造成一定影响者，延迟 2 年，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者，延迟 3 年。

（四）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4 年。

三、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腐败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申报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必须具备国民教育序列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六、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硬性规定，但作为同

等参评条件下的重要参考。

七、继续教育学时学校将以教师发展中心安排的专业培训、企业实习、国家级培训项目、校内内训活动、举办学术讲座等作为考核依据。

第五条 业务条件

一、 晋升助理实验师的条件

（一）完成学校安排的实验实训课时任务，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二）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实验实训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三）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实验实训岗位见习 1 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实验实训工作满 2 年，经考核能胜任和履行助理实验师职责。

二、 晋升实验师的条件

（一）完成学校安排的实验实训课时任务，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二）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实验实训项目的工作能力，能

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实验实训问题。

（三）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实验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四）具有指导助理实验师工作的能力。

（五）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 2 篇（本）论文或论著成果，其中至少 2 篇为申报人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角色完成，且发表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的论文，或至少 1 本申报人撰写 6 万字以上（工作量以论著版权页载明情况为依据），且属于公开发行的专业著作、教材等论著成果。

（六）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实验实训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实验实训工作满 4 年；或后取得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助理实验师至少满 4 年且取得本科学历至少满 1 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从事实验实训工作满 4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10 年。

三、晋升高级实验师条件

（一）完成学校安排的实验实训课时任务，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实验实训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

域取得重要成果。

（二）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实验实训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实验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取得实验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承担的实验实训项目各种指标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2.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得具有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发明专利；

3. 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

4. 发表的本领域的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5.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实验技术标准或实验技术规范的编写。

6. 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 3 篇（本）论文或论著成果，其中论文成果必须由申报人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角色完成，且发表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至少有一篇发表在核心期刊；每本论著成果必须是申报人撰写 6 万字以上（工作量以论著版权

页载明情况为依据), 且属于公开发行的专业著作、教材。

7.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实验实训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能够指导实验师的工作和学习。

8. 具备博士学位, 取得实验师职称后, 从事实验实训工作满 2 年; 或具备统招大学本科学历或取得硕士学位的申报人员担任实验师至少满 5 年; 或后取得本科学历的申报人员担任实验师至少满 5 年且从事本专业工作至少满 15 年。

四、补充说明

(一) 申报实验技术职称, 现从事专业以及现工作岗位必须与实验实训工作相关, 如负责实验室管理工作, 应履行相关职责, 保障实验室日常安全, 并做好安全自查, 落实隐患整改。

(二)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三) 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 不重复计算。

(四) 论文均指第一作者, 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 核心期刊参照最新版北大核心期刊目录;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五) 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第三章 转评系列

第六条 凡由其他系列转评为实验技术人员系列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高校实验技术人员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二、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实验实训工作；

三、具备拟转评职务的任职条件；

四、转评满 1 年方可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须满足以下条件：

须在转评高级实验师以后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2 篇，至少有一篇发表在核心期刊，同时主持并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纵向科研课题一项；且任副高级职务以来所有成果满足正常晋升正高级实验师的条件。

第四章 评 审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实验实训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验技术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涵盖学校大部分学科，由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及业务素质、学术造诣高、作风正派、在群众中具有较高威

信的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副教授担任。每届评委会任期为 3 年，期间随成员自然变化可做部分调整，评审工作将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八条 实验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一般程序

一、实验技术人员本人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及本人条件，提出申请，经初审合格，填写《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提交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履行现职以来的业绩等方面的材料，人事处利用 3-5 个工作日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公示。

二、对经过公示后无异议的申报材料，学校召开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根据学校岗位设置情况和申请人的条件对其思想素质、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核。其中思想政治方面主要考核政治态度、工作态度、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社会服务等。业务水平方面主要考核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实际技能以及与教学和科研有关的各种能力。工作实绩方面主要考核完成实验实训工作情况、科研成果、发明专利、编写教材、著书、产学研开发等。对实验实训工作成绩的考核，评审中实行教学效果一票否决制；对科研成果的考核将注重应用效益和实际效果。评审结果将进行 3-5 天公示，

广泛听取意见，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

第九条 学校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评审委员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出席评委超过应到评委的 2/3，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实验技术人员正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公开监督试行办法》执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由省职改办批准。

第十一条 实验技术人员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工作按照《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则》和《陕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答辩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各级评审组织成员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成员，取消其资格。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